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張至承

被告 元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張至承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張至承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00元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。但查，上開車輛之車主並非原告，有本院調取公路監理系統之車籍查詢資料可參，原告既非所有權人，即無從本於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。是原告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